

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電子資訊大樓二樓 203 會議室

召集人：彭松材教授

出席人員： 蔡教務長文祥 林學務長振德 張總務長新立
許研發長千樹 (林進燈教授代) 李主秘錫堅
吳光雄教授 劉主任增豐
雷主任添福
楊館長維邦

列席人員： 沈院長文仁 (徐保羅教授代) 韓院長復華
呂昆明組長
張正教授 (生科所) 林鵬教授

一、 主席致詞

二、 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空間分配的處理原則”第六條“_____”部份

說明：口頭

決議：

空間分配的處理原則

- 一、各館舍之規劃原意應予尊重，其特色應儘量保持。
- 二、需求單位之規劃應分短、中、長期之階段性需要。
- 三、空間之分配以先滿足短程需要為原則，多餘之空間歸校方統籌管理。
- 四、校方之管理應考慮規劃單位之中、長程需要，維持館舍之特色。
- 五、本委員會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擬定本校空間分配之原則，但以系所層級之需求為基礎。
- 六、研究中心、教學中心、特殊實驗室、跨學院之教學實驗室以及工廠等之空間使用應以效益為考量，暫不列入系所空間計算，俟本委員會第二階段再處理。

提案二、確定“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之細則

決議：捌、研究生研究空間，以部定的教師及研究生人數各佔 50%比例來計算。

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

學院及院長辦公室

- 每學院各分配總共 100 平方公尺

系所、中心辦公室(含系所中心主管辦公室)

- 按專任教師人數計算，每位教師 3 平方公尺；
- 不足 60 平方公尺之系所，以 60 平方公尺計；
- 系主任、獨立所所長、中心主任辦公室 25 平方公尺。

壹、系所、中心教師休息室(專兼任共用)

- 按專任教師人數計算，每位教師 3 平方公尺；
- 不足 60 平方公尺之系所，以 60 平方公尺計算。

貳、教師個人辦公、研究室

- 按專任教師人數計算，每位教師 25 平方公尺；

肆、圖書室、學生活動空間及器材室

- 按學生人數計算，不分大學部或研究所，每位學生以 0.4 平方公尺計。
- 不足 50 平方公尺者，以 50 平方公尺計。

伍、系所研討室兼會議室

- 以 50 平方公尺一間為單位計算；
- 大學部單班分配一間，雙班分配兩間；
- 研究所以研究生人數計算分配如下：
 - (1) 100 人以下分配一間；
 - (2) 101-- 200 人分配二間；
 - (3) 201-- 300 人分配三間；
 - (4) 301-- 400 人分配四間；
 - (5) 401-- 500 人分配五間；
 - (6) 500 人以上者依上述方法類推。

陸、系所電腦室

- 以 50 平方公尺一間為單位計算；
- 大學部單班分配一間，雙班分配兩間；
- 研究所以研究生人數計算分配如下：
 - (1) 100 人以下分配一間；
 - (2) 101 人以上分配兩間。

柒、教學實驗室

- 以 100 平方公尺為一間為單位計算；
- 教學實驗室按系所類別分配如下：
 - (A 類)：高度、大型實驗需求者，包括土木、機械、環工、材料、應化、生科、電工、電控、光電、電物、物理等系所。
 - (B 類)：高度、小型實驗需求者，包括電信、資工、資科等系所。